

中亚知识产权发展报告 2025

--哈萨克斯坦篇

中亚地区位于欧亚大陆腹地，涵盖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五国，总面积约 400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5000 万，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枢纽。自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该地区作为首倡之地，已成为全球经济合作与创新发展的关键节点。在倡议框架下，中国与中亚的协同发展逐步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与区域创新合作成为推动高质量共建的核心议题。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高文律师事务所选取中亚五国之一——哈萨克斯坦为主要研究对象，从哈萨克斯坦国家概况、中哈经贸往来、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制度及发展情况等角度向企业展示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帮助企业掌握哈萨克斯坦的知识产权规则以及在哈萨克斯坦开展贸易投资活动常见的知识产权风险，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ShenZh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ShenZhe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atent Agency

高文律师
GLOBE-LAW LAWYERS

联合发布

支持单位：

IP胡同

律新社
LEXPRESS

威科 Wolters Kluwer

中亚知识产权 发展报告2025

**IP Development Report 2025
(Central Asia)**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宋 洋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

王正志 高文律师事务所主任

编委成员

邓爱科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

刘凯怡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维权部部长

罗 娱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维权部职员

余 凤 高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冯俊玲 高文律师事务所顾问

马晓田 高文律师事务所顾问

马 畅 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牛文焱 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 瑶 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哈萨克斯坦

一、哈萨克斯坦国家概况及中哈经贸往来概述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简称哈萨克斯坦，位于中亚腹地，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内陆国家，北接俄罗斯，南邻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东与中国接壤，西濒里海，国土横跨欧亚大陆，地理战略地位显著。作为资源富集的国家，其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经济以能源开发为主导，同时积极推进农业、科技等多元化发展。自 1991 年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通过政治稳定与社会改革，逐步成为中亚地区经济实力最强、对外开放程度较高的国家，首都阿斯塔纳（原努尔苏丹）是其现代化发展的象征，而最大城市阿拉木图则保留着历史与文化的深厚底蕴。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自 1992 年建交以来，始终保持着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作为亚欧大陆心脏地带的“金色桥梁”、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首倡之地，哈萨克斯坦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两国在能源管道、铁路运输、跨境经贸合作区等领域合作成果丰硕。¹双方签署多项战略协议，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并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框架内协调立场，共同维护地区安全与发展。中国连续多年成为哈萨克斯坦主要贸易伙伴之一，2023 年两国贸易额已达到 410.2

¹ 夏冬青：《“三十而立”：中国与中亚五国合作树典范》，载《中国对外贸易》2022 年第 3 期，第 71-72 页。

亿美元，提前数年实现了 2030 年贸易额达 400 亿美元的目标。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在北京举办。在会议上，哈萨克斯坦司法部副部长博塔戈兹·扎克塞列科娃强调了哈萨克斯坦在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方面所做的积极和持续的努力，高度评价了哈萨克斯坦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双边合作备忘录框架内的互动。²

中哈正处于双边合作新的“黄金三十年”之中，将继续以元首外交为引领，推动构建世代友好、高度互信、休戚与共、共享繁荣的命运共同体。

二、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发展情况概述

（一）知识产权发展现状

WIPO 官网发布的 GII 报告中显示，哈萨克斯坦 2024 年 GII 在 133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78 位，在 34 个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中排名第 22 位，在中亚和南亚的 1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三位。在 GII 的七个领域中，哈萨克斯坦在人力资本和研究（Human capital and research）、商业成熟度（Business sophistication）、基础设施（Infrastructure）和机构建设（Institutions）方面排名较高。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创新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政府在线服务能力（Government's online

²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哈中两国深化知识产权合作》，载微信公众号“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馆”2024 年 9 月 18 日，<https://mp.weixin.qq.com/s/wdp78yREF9UOgxr8MwC2Q>，2025 年 4 月 1 日访问。

service)、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本国实用新型数量 (Utility models by origin/bn PPP\$ GDP) 以及电子参与度 (E-participation)。³WIPO 发布的 2023 年度知识产权统计国别概况显示，2023 年哈萨克斯坦专利申请量为 833 件，位列全球第 51 位，相比 2022 年专利申请量增长 2.5%。商标申请量为 26844 件，位列全球第 45 位，相比 2022 年的专利申请量增长 56.9%。⁴哈萨克斯坦正在有效实施中的一系列国家政治体制改革，是其知识产权各项指标得以提升的重要原因。

(二)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哈萨克斯坦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分为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两个部分。若要想就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法进行查明，可以按照首先查阅《民法典》，其次查阅三部主要知识产权单行法《哈萨克斯坦专利法》《哈萨克斯坦著作权法》《哈萨克斯坦商标、服务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法》的步骤进行查明；若有需要，还可查阅其加入的国际条约。

5

1. 国内立法体系

哈萨克斯坦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涵盖了多个领域，采取链接式的立法模式，立法体系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民法典》：作为基础法律，规定了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和保护机制。其第五编为“知识产权”，共 8 章 76 条。⁶各章节分别是：一般规

³ 参见 WIPO 官网，<https://www.wipo.int/gii-ranking/en/kazakhstan>，2025 年 4 月 1 日访问。

⁴ 参见 WIPO 官网，<https://www.wipo.int/edocs/statistics-country-profile/en/kz.pdf>，2025 年 4 月 1 日访问。

⁵ 若想查明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可通过 WIPO 官网、欧洲专利局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官网等查明英文版本。

⁶ 邓社民、刁同文编译：《中亚国家民法典中的知识产权法》，光明日报出版社 2024 年版。

定，著作权，邻接权，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权，育种成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保护未公开信息免受非法使用权，民事流转参与者、商品、工作或服务特定化标识权。⁷

作为特别法的单行法：包括规范了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的保护，规定了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和维权程序的《专利法》；规定了商标、服务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注册、使用和保护的《商标、服务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法》；规定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权利，以及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相关权利的《著作权及邻接权法》；规定了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规定了保护植物新品种的育种者权利的《育种成果保护法》。

在知识产权侵权保护方面，哈萨克斯坦《行政违法法典》《刑法典》分别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责任和处罚措施和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责任。

2. 国际条约和协定

哈萨克斯坦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 WIPO 的成员国之一，已加入多个重要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包括：《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巴黎公约》《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条约》《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商标法条约》《专利法条约》《尼斯协定》《TRIPS 协定》《日内瓦公约》等。

通过加入上述国际条约，哈萨克斯坦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国际

⁷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陕西分中心：《中亚五国知识产权法律环境概览》。

标准接轨，为国内外权利人提供了更为广泛和有效的法律保障。

（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委员会（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是司法部下设委员会之一，是专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行政机构。⁸知识产权委员会下属的“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IIP）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核心职能部门，进行著作权登记管理、证书发放和国家登记簿维护，全面负责受理和审查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育种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申请，⁹审核商标、服务标志及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注册申请，并对相关权利转让协议进行法定审查等。其职权范围涵盖处理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延展请求，系统维护包括国家发明专利注册簿、实用新型注册簿、工业设计注册簿、商标注册簿及地理标志注册簿在内的法定登记体系，实施保护文件及其副本的技术登记程序，定期出版官方公报以公示知识产权法律状态。在国际合作领域，该机构依据《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协定》开展国际申请审查工作，代表国家与 WIPO、外国专利局及其他国际组织开展专项协作，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构建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确保国家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与国际标准有效衔接。¹⁰

⁸ 参见哈萨克斯坦司法部官网，<https://www.gov.kz/memlekет/entities/adilet-kis/about?lang=en>，2025年4月1日访问。

⁹ 育种成果拟定名称的正确性核验、专利性及经济实用价值的测试与审查，则由负责农业综合体发展的主管机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承担；该部门还负责维护国家层面的育种成果注册簿，并推荐适合生产使用的品种。

¹⁰ 参见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官网，<https://qazpatent.kz/en/qazpatent-turaly/institut-turaly>，2025年4月1日访问。

同时，哈萨克斯坦海关部门实施的边境监管措施构成知识产权执法体系的重要环节，其通过构建知识产权关联商品备案数据库，系统整合经本国法定程序确权的知识产权载体商品信息。权利主体可依据法定程序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其商品信息将被录入该数据库，海关据此对进出口环节涉嫌侵权的商品实施定向监测与执法拦截，形成预防性保护机制。

三、专利

1999年7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颁布《哈萨克斯坦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1999年7月16日第427号法律）此后经多次修改。《专利法》包含以下几个章节：一般规定；工业产权客体¹¹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使用工业产权客体的专有权；获得保护证书的程序；保护证书的终止和续展；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权利保护；国家税费、专利律师的规定以及对外国工业产权客体授予专利权等内容。此外，哈萨克斯坦《民法典》第五十二章《发明、实用新型权、工业外观设计权》也对专利权相关内容进行规定。¹²

（一）专利保护客体及授予条件

¹¹ 根据《专利法》第一章第1条的规定，工业产权客体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¹² 本章内容参考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组织翻译：《“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译丛》（第二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年版；邓社文、刁同文编译：《中亚国家民法典中的知识产权法》，光明日报出版社2024年版。

《专利法》保护客体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这种对于专利保护客体的分类和我国法律规定基本一致。

发明是指在任何领域内与产品（装置、物质、微生物品种、植物细胞和动物育种）、方法（利用物质资源作用于实物的过程）相关的技术方案，以及已知产品或者方法的新用途，或者新产品的特定用途。就发明而言，取得专利权的条件是该发明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一项不属于现有技术的发明，应视为具有新颖性；一项发明如果对该技术领域的人员而言，与现有技术相比并非显而易见，则具有创造性；现有技术指发明优先权日以前在世界范围内公开出版和为公众所知的任何信息；其中，在确定发明的新颖性时，现有技术也应包括在优先权日之前，由其他申请人在哈萨克斯坦提交的所有发明和实用新型的申请（撤回的除外）和已经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一项发明如果能在工业、农业、公共健康和其他经济部门应用，则被认为具有实用性。总体来看，发明专利的审查重点仍然是“确定现有技术”“显而易见”等。

《专利法》针对发明也作出了反向排除规定。以下各项不能被认定为发明专利：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方法；符号、表格、规则；智力活动及竞赛的方法和规则；计算机软件和算法；构筑物、建筑物的设计图，地图；仅与制成品外观相关的方案；违反公共利益、人道主义原则或者道德的方案。

实用新型包括在任何领域内与产品（装置、物质、微生物品种、植物细胞和动物育种）、方法（利用物质资源作用于实物的过程）相

关的技术方案，以及已知产品或者方法的新用途，或者与新产品特定用途相关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受到法律保护的要件是具备新颖性并能够进行工业应用。如果一项实用新型的全部必要特征未被现有技术涵盖，则其具备新颖性。现有技术包括在该实用新型的优先权日之前全世界任何地方出版的和任何能使公众知晓的具有相似功能仪器的信息，以及在优先权日之前提交哈萨克斯坦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撤回的除外）和已经授权的具有相似功能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一项实用新型若能实际应用则具有实用性。

另外，上述不应被认定为发明专利的客体，亦不能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除此之外，对人类或者动物进行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也不能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这与我国专利法的规定相类似，也具有相似的立法宗旨和意涵。

外观设计指的是决定产品外观的艺术和设计方案。外观设计受到法律保护的要件是具有新颖性和原创性。如果一项体现在图片和列举在清单中的外观设计的全部必要特征在优先权日之前不是全世界公有领域的信息，则其具有新颖性。在认定外观设计新颖性时，应考虑优先权日前在哈萨克斯坦国内由其他人提出的外观设计申请（撤回的除外）以及被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如果外观设计的必要特征决定了产品特征的创造性，则其具有独创性。

以下方案不应被视为可授权专利的外观设计：仅由物品的技术功能决定的解决方法；与建筑作品（小型建筑造型除外）以及工业、水利和其他固定结构相关的解决方法；与液体、气体、颗粒物和类似物

质等不具固定形态的物质相关的解决方法；违反公共利益、人道主义原则或者道德的物品。

（二）专利权的内容

专利权人拥有自行决定使用专利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有权利，包括使用受保护的解决方案制造产品，在自己的生产中使用专利技术工艺，销售或许诺销售含有受保护的解决方案的产品，进口相关产品。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其他人不得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外观设计，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侵犯专利权人权利的除外。

未经授权，制造，使用，进口，许诺出售，销售，其他引入民用流转或为以上目的储存，含有已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外观设计的产品，以及在发明中应用受专利保护的方法，或投入市场流通、或以此目的储存由受发明专利保护的方法直接制造的产品，属于侵犯专利权人的专有权。¹³

取得专利的权利、申请登记的权利、处分专利的权利、由专利产生的相关权利，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哈萨克斯坦专利的许可和转让的规定都采取登记主义。¹⁴专利持有人可以向 NIIP 申请许可任任何人使用其专利的许可权利，希望使用专利的人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

¹³ 邓社文、刁同文编译：《中亚国家民法典中的知识产权法》，光明日报出版社 2024 年版。

¹⁴ 哈萨克斯坦《民法典》第 1000 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转让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应当向专利机关（组织）登记。不遵守书面形式或登记要求将导致合同无效。

第 1001 条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外观设计使用许可合同 1. 使用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合同和再许可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经专利主管部门（组织）登记。不遵守书面形式或登记要求将导致合同无效。

支付协议，协议条款的争议由法院裁定。专利权人申请授予许可的权利是不可撤销的。

（三）在先使用权和临时法律保护

任何人在工业产权客体优先权日之前独立于发明人发明并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善意使用相似技术，或者为使用做了必要准备，只要使用范围不扩大，应有权免费继续使用，这被称为优先使用权。优先使用权仅可和使用相似技术的企业或者已准备好使用的企业一并转让给他人。

任何人在受保护的工业产权客体优先权日之后，但在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授权公告日之前，已经使用该工业产权客体，应按专利权人的要求停止使用。前述使用人无须赔偿专利权人因该使用造成损失。

在官方举办或者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展览的工业产权客体，只要其保护工业产权客体的申请在展览开始后六个月内提交，则从展览之日起到首次授予保护证书公告期间享有临时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在本期间使用该工业产权客体，应在该专利被授予保护证书后对专利权人给予补偿，补偿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护期限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均应由专利进行保护。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自提交申请日起计算。有关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需要审批的药品或者杀虫剂（农药）的发明，其专利权有效期间可应

专利权人的请求延长至多 5 年；¹⁵实用新型专利权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其效力经专利权人请求可延长，但不得超过 3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十五年内有效，其效力经专利权人请求可延长，但不得超过 5 年。

中国《专利法》规定自申请日起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这一点和哈萨克斯坦法律具有较大差别。

（五）申请阶段

居住在该国之外的个人和国外法人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必须通过代理人进行。在该国具有永久居留权、只是临时居住在国外的个人可以自行申请专利但需提供在该国的地址。NIIP 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授予或不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提交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具有如下共通性：一是单一性要求¹⁶，二是撰写语言要求和翻译要求，请求授予保护证书的申请书应用哈萨克文或者俄文书写，其他申请材料可用哈萨克文、俄文或者其他文字书写。在其他材料用哈萨克文或者俄文以外的文字书写的情况下，申请应随附其他材料的哈萨克语或者俄语翻译。翻译材料应在 NIIP 收到用其他语言书写的材料后两个月内提交。在缴纳规定费

¹⁵ 西北师范大学中亚研究院编译：《哈萨克斯坦常用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

¹⁶ 根据《专利法》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发明申请只能关于一项发明或者能形成一项发明概念的一组发明；实用新型申请只能关于一个实用新型或者能形成一项创造概念的一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只能是关于一项外观设计或者能满足外观设计一致性要求的一组外观设计。

用后，该期限可予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翻译材料，视为没有提交申请。三是费用要求，申请应附缴纳规定费用的证明，包括进行形式审查而按适当收费率计算的费用，以及证明存在费用减免情况的文件。该文件可与申请书一并提交或者自申请书收到后两个月内提交。该期限可在缴纳费用后最多延长两个月。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包含证明缴纳规定费用的文件的，视为未提交申请。

发明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1）请求授予保护证书的申请书，注明发明人和拟授予保护证书人的姓名及其居所或者营业地的地址；（2）说明书，充分披露使该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发明细节；（3）权利要求书，陈述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权利要求应清楚而充分，能被说明书完全支持；（4）理解披露信息所必需的附图和其他资料；（5）摘要；（6）委托书，若申请通过代理人提交。发明申请的申请日为 NIIP 收到上述（1）（2）（4）规定的资料之日，资料未同时提交的，申请日为收到最后一项资料之日。

实用新型申请应包含的内容一共有 6 项，和发明专利所应包含的内容基本一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 NIIP 收到授予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材料之日，申请材料包括：注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申请人的全称的申请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若上述文件未同时提交，则以最后收到文件的日期确定为申请日。

外观设计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1）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书，注明发明人和拟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的姓名及其居所或者营业地；（2）

对物品或布图的一套说明，全面详细介绍该设计的外观，并可复制；

(3) 包括必要特征清单的外观设计说明书；(4) 委托书，如申请通过代理人提出。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日为 NIIP 收到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材料之日，申请材料包括：注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全称的请求书、说明书、物品布图，若上述文件未同时提交，则以最后收到文件的日期确定为申请日。

申请的专利类型可以转换。申请人可在收到授权决定之前提出专利类型转换请求，由发明转换为实用新型，转换的专利申请保留原申请日和优先权，反之亦然。

（六）审查阶段

发明申请、外观设计申请审查由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两个阶段组成，实用新型申请仅需形式审查。

发明专利形式审查周期为 4-6 个月，实用新型形式审查周期为 2-3 个月。审查结果不符合授权要求的将会被驳回。

确认专利的申请日后，NIIP 开始进行形式审查。若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申请人应在收到补正通知后 3 个月内补齐修正，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形式审查完成后，自形式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人应向 NIIP 提交已支付实质审查费用的证明，随后 NIIP 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包括确认要求保护的方案是否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工业产权客体，有关的现有技术检索，确认要求授权的专利是否符合单一性要求和三性可专利性标准。在实质审查期间，NIIP 有权要

求申请人提供进行审查所必需的附加文件。在 NIIP 发出该类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人应提交 NIIP 所要求的、不改变发明性质的附加文件。

申请人可以自 NIIP 发出拒绝授权的决定后 3 个月内，向授权机关¹⁷提出申诉，提交复审请求。申诉委员会¹⁸将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复审请求的 4 个月内（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为 2 个月）进行审查。申诉委员会专家组在作出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发送给当事人，申请人不服申诉委员会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专利权的登记和保护证书的授予

NIIP 应在哈萨克斯坦的发明登记簿、实用新型登记簿、外观设计登记簿上分别登记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授权机关应在授予专利权人保护证书的同时在公报上公告授权信息。多人登记为同一保护证书申请人的，向他们颁发一项保护证书。

（八）专利国际合作

1993 年，哈萨克斯坦签署了《国际工业产权保护条约》，并成为 WIPO 的成员国，同时延长了《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等主要的国际协定在哈萨克斯坦的有效期。1995 年，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承认了《欧亚专利公约》，哈萨克斯坦的专利申请人可同时在 9 个成员国中申请专利，极大程度节省了申请人的时间和花费。同时哈萨克斯坦还参加了《专利法条约》《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国际专利

¹⁷ 授权机关指的是司法部知识产权委员会中负责出具专利证书的行政部门，其作出最终行政决定。

¹⁸ 申诉委员会指的是授权机关下属的、负责对申请人申诉进行复审的审议制机构。

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等国际公约。因此，中国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 PCT 国际申请或巴黎公约国际申请的方式使其专利在哈萨克斯坦获得保护。

根据上述国际条约，如果哈萨克斯坦专利法与国际公约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国际公约中的规定为准。外国自然人或企业法人享受国民待遇，享有《专利法》规定的与哈萨克斯坦自然人和法人同等的权利。¹⁹

四、商标

1999 年 7 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颁布《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1999 年 7 月 26 日第 456 号法律）。该部立法法案的前六章系统地对哈萨克斯坦的商标权进行规定，分为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商标的法律保护和注册条件、第三章商标的审查、第四章商标的注册、第五章商标的使用、第六章商标注册的终止。此外，哈萨克斯坦《民法典》的第五十六章“民间商品和服务流通参与者的个性化标志”亦对商标权进行了规定。²⁰

（一）商标的法律保护和注册条件

能够将一方的商品和服务区别于他方类似商品和服务的图形、文

¹⁹ 哈萨克斯坦《专利法》第 37 条、第 38 条亦有规定。

²⁰ 本章内容参考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组织翻译：《“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译丛》（第四辑），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1 年版；邓社文、刁同文编译：《中亚国家民法典中的知识产权法》，光明日报出版社 2024 年版。

字、字母、数字、三维标识和其他标识或标识的组合，可以注册为商标。颜色或颜色的组合也可以注册为商标。

下列商标注册将被驳回：

仅包含不具显著性的标识的，特别是：成为标记特定种类商品（服务）的通用标识；属于普遍接受的符号和表达的；表明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特征、目的、价值及其生产或销售的地点和时间的；属于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的；与其通常标记的商品或服务具有直接描述性联系的。上述标识不占据主要位置的，可以作为商标中不受保护的要素使用；

标识复制徽章、旗帜和标志，国际组织的简称和全称及其官方标识、旗帜和标志，表明控制、保证或鉴定的检验印章，检验章，奥林匹克标识、奖状和其他荣誉标志，以及其他与此混淆性近似的标识，不能注册为商标。

有下列任一情况的，标识不得注册为商标或商标中的要素：（1）针对产品或其制造商、服务或其提供商以及产品产地存在虚假或可能产生误导；（2）形式上表明产品真实产地，但使人产生产品来源于另一产地的错误印象；（3）构成或含有将并非源自某地的矿泉水、葡萄酒或烈性酒标记为源自该地理位置的标识，以及其翻译或标识伴有诸如“同类”“同种”“像”之类的表述；（4）违背公共利益、人性和道德原则；

标识与他人针对类似商品或服务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和受国际条约保护拥有在先优先权的商标，或根据哈萨克斯坦的实践被认定为

驰名的商标，或他人针对类似商品或服务声明优先权的标识（但被撤销和终止的除外），或针对任何商品在哈萨克斯坦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²¹等商标、标识或原产地名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

标识复制他人基于在先优先权在哈萨克斯坦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侵犯在哈萨克斯坦为人熟知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艺术品及其片段的著作权的名称；侵犯个人、其继承人或继受人个人非财产权利的姓、名、笔名及其衍生名，肖像及其复制品；标识构成哈萨克斯坦历史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的，未经相应许可进行复制的。

1. 商标申请

受理商标注册申请的机构是 NIIP。单一性要求，一份申请只能涉及一个商标。申请必须包括下列内容：（1）标识认定请求，载明申请人及其居住地或所在地；（2）据以提交申请的标识；（3）根据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商品和（或）服务清单。申请应随附下列文件：

（1）审查费缴纳确认文件副本；（2）通过代表进行记录的委托书副本；（3）集体商标章程（如针对集体商标提交申请），包括经授权以自身名义注册集体商标的组织名称、商标注册的目的、商标使用权人名单、标明集体商标的商品和服务名录的名单及其独有或其他特征、使用条件、使用控制程序、违反集体商标章程条款的责任。

申请及其附件应以哈萨克文或俄文提交。以其他语言提交文件的，申请人应于 1 个月内提交其哈萨克文或俄文译本。申请的提交日期为 NIIP 收到上述申请所要求的文件材料之日；没有同时提交上述文件

²¹ 但如果商标注册是针对相同商品，且注册原产地名称被予以确认，那么其被并入作为以原产地名称使用权人名义注册的商标中不受保护的要素的除外。

的，提交日期为收到最后一份提交文件之日。

由于哈萨克斯坦是《马德里协定》的缔约国，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国民，可以通过原属国的注册当局，遵循《马德里协定》的规则，取得其在哈萨克斯坦用于商品或服务项目的标记的保护。

2. 商标优先权

公约优先权是依据《巴黎协定》行使的。商标优先权应根据向 NIIP 提交申请的日期予以确定。商标优先权可根据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巴黎公约》规定的国际或区域组织首次提交商标申请的日期予以确定，但前提是应自首次提交商标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NIIP 提交申请。主张公约优先权的，申请人应指出首次提交申请的编号、日期和国家，并随附核证副本。

哈萨克斯坦还规定了展览优先权。在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置于展品上的商标的优先权，可根据展品公开展览之日予以确定，但前提是应自首次公开展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NIIP 提交申请。

申请人希望行使公约或展览优先权的，应在提交商标申请时或在 NIIP 收到申请后 2 个月内提出并提交确认其合法性的相关文件。

3. 驰名商标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注册的商标或受国际条约保护的商标，或在哈萨克斯坦不受法律保护而作为商标使用的名称，因在哈萨克斯坦积极使用而获得声誉，可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二) 商标的审查

商标申请审查按下列步骤进行：申请提交后 1 个月内进行初步审

查；申请提交后 7 个月内进行全面审查。²²

在审查的任何阶段，NIIP 均有权要求提交审查所必需的补充或说明材料。申请人在审查期间未提交所要求的材料和（或）未请求延长期间的，视为撤回申请。

初步审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每周在公告中公布申请相关信息；针对已提交申请所公布的信息应包括：所主张名称的图形；申请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和（或）其代表的地址；据以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清单；向 NIIP 提交申请的编号和日期；确定存在公约优先权的，首次申请的国家、编号和日期；对集体商标的提及。

（三）商标的注册

商标注册的相关信息需要列入国家商标注册簿。录入国家商标注册簿的信息包括：商标图形；申请人和（或）其代表的信息，涉及集体商标的，应注明集体商标所有人的信息和有权使用集体商标的实体名单；商标注册的编号和日期；据以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清单；向 NIIP 提交申请的编号和日期；确定存在公约优先权的，首次申请的国家、编号和日期；关于注册商标的其他信息，包括对商标权利进行处分的信息。

已录入国家商标注册簿的商标注册相关信息，由 NIIP 在 2 月内在公告中公布，并在录入国家商标注册簿后立即在互联网资源上发布。与注册商标有关的变更，应当自信息录入国家商标注册之日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由 NIIP 在其互联网资源上发布，并在信息录入

²² 《哈萨克斯坦通过多项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载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lfdt/yz/sbyz/202208/1972320.html>，2025 年 4 月 1 日访问。

国家商标注册后的次月公告中公布。

商标的注册期间为 10 年，即商标权自申请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根据商标权人在商标有效期最后一年向专利机关(组织)提出的申请，商标有效期可延长十年，可无限次延长。

（四）商标的使用

1. 商标所有人使用商标

商标所有人有义务使用商标。法律禁止将商标限于与其他商标一并使用、以经修改的形式使用商标，或者以可能损害商标具有的将个人或法律实体的商品（服务）与其他个人或法律实体的同质商品（服务）相区分的能力的方式使用。经制造商同意，从事中介活动的企业有权在其经销的商品上同时使用制造商的商标，或替换制造商的商标。集体商标所有人可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同时使用自己的商标和集体商标。商标自申请之日起连续 3 年不使用的，任何利害关系人可针对注册商标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撤销商标，撤销的主张可以涉及证书上标明的所有商品或服务。

2. 商标专用权和使用权的转让

商标权转让协议或者许可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进行登记。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可通过书面转让协议将指定商品（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专用权转移给他人。若该转移行为可能导致公众对商品来源或生产者产生误认，则相关转让应被禁止。根据许可协议条款，商标权人（许可方）可授权非权利人（被许可方）使用其注册商标。

商标使用权的授权范围可覆盖核准商品（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类

别。除另有约定外，被许可方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拥有商标使用权。许可期限可通过协议补充条款或续约方式延长。协议未载明有效期的，默认期限自协议登记之日起五年。需注意商标专用权的转让不影响既有许可协议的存续效力。

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使用权可设定质押担保，质押标的可涵盖核准商品（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类别。上述相关法律文件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依法完成国家商标登记备案程序。专有权或许可协议的转让，应在收到协议利害关系人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3. 商标的非法使用

哈萨克斯坦《民法典》《行政违法法典》《刑法典》在不同角度规定了非法使用商标的法律责任，例如，《民法典》规定了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方式；《行政违法法典》规定，非法使用他人商标、服务标识、原产地名称或同类商品/服务的近似标识，以及非法使用他人商号（若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可能将面临以下处罚：自然人：10 至 30 个月核算指标的罚款；公职人员：30 至 50 个月核算指标的罚款；法人实体：50 至 100 个月核算指标的罚款。《刑法典规定》规定，多次非法使用他人商标、服务标识、商号、原产地名称或同类商品/服务的近似标识，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能被处以以下刑罚：200 至 500 个月核算指标的罚金；相当于 2 至 5 个月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180 至 240 小时社会公益劳动；最长 6 个月拘役；

最长 2 年劳动改造。²³

（五）商标的无效

注册商标在商标有效期内违反上文所列举的“商标注册将被驳回”的情况的，可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并使其全部或部分无效；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违反上述“商标注册将被驳回”中所列举的第三项规定要求的，可提出异议并使其全部或部分无效。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基于本款规定的理由向授权机关²⁴提出商标注册异议。

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内，未经《巴黎公约》参加国的商标权利人许可，以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商标的所有人代表的名义进行商标注册的，可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并使其全部或部分无效。在《巴黎公约》参加国之一注册的商标的所有人有权基于本款规定的理由向授权机关提出商标注册异议。

商标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与他人的商号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该商号的专有权在哈萨克斯坦先于商标优先权日期的，可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并使其全部或部分无效。

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的，申诉委员会²⁵应于收到异议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评审。提出异议的人以及商标所有人均有权参与异议的评审。

²³ Diana Valetova, *Forms, Means and Methods of Protection of Trademark Rights*, in Student Science Research Works, B&M Publishing Press, 2018.

²⁴ 授权机关指的是司法部知识产权委员会中在保护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方面履行政府管理职能的政府机构。

²⁵ 申诉委员会是授权机关下属的、负责对申请人申诉进行复审的合议制机构。

五、著作权

1996年6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颁布《著作权及邻接权法》（1996年6月10日第6号法律）。该部立法法案系统地对哈萨克斯坦的著作权及邻接权进行规定，分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著作权、第三章邻接权、第四章财产权的集体管理和第五章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保护。此外，哈萨克斯坦《民法典》的第五十章“著作权”亦对著作权进行了规定。²⁶

（一）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科学、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依创作而产生。著作权的产生和实施，无须办理作品登记或履行特定的作品合法化的正式手续。

著作权的客体包括：文学作品；戏剧，音乐剧作品；剧本；舞蹈作品和哑剧；歌曲或纯音乐；视听作品；绘画，雕塑，图形和其他美术作品；实用艺术作品；建筑，城市规划和设计，园林艺术作品；摄影作品和以类似于摄影的方式获得的作品；属于地理、地形和其他科学的地图、规划图、草图、插图和三维作品；电脑程序；派生作品（翻译，改编，注释，摘要，概述，评论，戏剧，音乐编曲和其他加工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汇编（百科全书，文选，数据库）以及体现了搜集和整理资料的创造性劳动成果的作品。

²⁶ 本章内容参考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组织翻译：《“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译丛》（第六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23年版；邓社文、刁同文编译：《中亚国家民法典中的知识产权法》，光明日报出版社2024年版。

哈萨克斯坦也对著作权保护客体作出了反向排除。不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有：官方文件（法律、法院判决、其他立法、行政、司法和外交性质的文本）及其官方译文；国家象征和标志（旗帜、徽章、装饰品、钞票及其他国家徽记和标志）；民间艺术作品；具有信息性质的事件和事实。

（二）著作权的获取和权利登记

哈萨克斯坦著作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取得，不需要进行著作权登记或其他程序。但作者为证明具有人身权及财产权的有权进行著作权登记。

登记申请书应包括关于作者的资料、姓名、住所、联系电话、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文件资料。申请由权利人提交的，应写明其法定地址。著作权作品是演绎的，须说明所使用作品的作者姓名。申请材料一般包括：申请书、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国家登记费缴纳证明文件的原件。根据著作权保护客体不同，有细微差别。如文学、科学、戏剧、情景作品的权利登记还应提供作品复制件，音乐作品、音乐剧的权利登记还应提供以乐谱或钢琴声乐谱形式记录的作品、文本、音符等。²⁷

审查所提交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发现文件不完整的，应驳回并给出合理理由，退回所提供的文件。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国家登记，应颁发国家登记证书，并将数据录入国家著作权保护登记簿。

²⁷ 《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 9-1 条详细介绍了 7 种作品的权利登记所需材料。

由于哈萨克斯坦是《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中国公民及企业的作品如需要在哈萨克斯坦获得保护，无须进行任何登记和注册，但是需注意保留其创作作品的相关证据。

（三）著作权的权利内容和保护期限

1.著作权的权利内容

哈萨克斯坦著作权分为个人非财产权²⁸和财产权两部分。

作者的个人非财产权是以创作者自然身份为基础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被承认为作品的作者的权利，并要求在使用中予以承认，排除对同一作品的其他人作者身份的承认（身份权）；以自己的名字、化名或匿名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署名权）；在出版、公开表演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作品期间，未经作者同意，任何人不得对作品进行更改和添加，并保护作品不被任何人更改和添加，未经作者同意，禁止在出版过程中为其作品提供插图、前言、后记、评论或任何解释，作者去世后保护作品的完整性，由遗嘱指定的人承担，没有指定时由作者的继承人承担，以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著作权保护责任的人（保护作品完整权）；让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接触作品的权利（发表权），在执行公务或履行雇主主要求的过程中所创作的作品除外；有权做出撤销之前出版作品的决定（撤回权）。²⁹作者的个人非财产权不得放弃、不可让与。

作者或权利人享有以任何形式和手段使用作品的财产权。这种专

²⁸ 也可称为人身非财产权，部分翻译也称其为人身权，其权利内容和属性类似于中国著作权法中的人身权。

²⁹ 但需赔偿使用者因该决定而受到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如果作品已经公开，作者有义务公开其撤回的通知，与此同时作者有权回收之前已经在流通的作品副本。

有财产权指许可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的权利：复制作品（复制权）；以任何方式发行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出售、更改、出租（租赁）进行其他经营，包括在公开的电信网络上（发行权）；为发行目的进口作品的复制件，包括经作者或其他权利人同意制作的复制件（进口权）；公开展览作品（公开展览权）；公开表演作品（公开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传播作品），包括无线和有线传播（公众传播权）；广播作品，包括首次和（或）随后的广播（广播权）；通过有线方式传播作品，包括首次和/或随后向公众有线传播（有线广播权）；翻译作品（翻译权）；修改、改编或以其他方式加工作品（加工权）等。

2.著作权保护期限

一般情况下，著作权中财产权在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后 70 年内有效，但作者的署名权、姓名权和名誉权受到永久保护。匿名或者以笔名发表的作品，其著作权自合法发表之日起 70 年内有效。在此期间，匿名或以笔名发表作品的作者，披露其身份，或其身份已无疑问的，著作权在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后 70 年内有效。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在合作作者生前和最后一位合作作者去世后 70 年内有效。作者死亡 30 年后首次发表的作品，其著作权自发表之日起次年的 1 月 1 日起 70 年内有效。

被迫害的作者死后恢复名誉的，本条规定的权利保护期限应从恢复名誉次年的 1 月 1 日起生效。³⁰

作品著作权期满，意味着作品进入公共领域。进入公共领域的作

³⁰ 上述规定的期限，应从作为期限起算依据的法律事实发生之次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品，任何人均可自由使用，无须支付使用费。使用时，应尊重作者的署名权、姓名权和名誉权。

（四）著作权转让

作者的财产权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亦可根据著作权合同转让使用专有权或非排他性权利。财产权的任何转让须由作者和受让人共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确认。作者关于专有权转让的协议应仅允许受让人以特定方式和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作品，并应允许受让人禁止他人使用作品。专有权受让人不行使对该权利保护的，作者可禁止他人使用该作品。著作权合同关于非专有权的转让，应允许使用者与转让该专有权的权利人和（或）其他获得许可使用本作品的人以同样方式平等地使用该作品。根据著作权合同转让的权利应被视为非排他性的，但协议另行规定的除外。著作权合同应规定作品的使用方式、权利转让的期限和地域、每种使用方式的报酬数额和（或）确定报酬数额的程序、付款的程序和日期，以及双方可能认为重要的其他条款。

此外，《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 19 条还规定了合理使用的范围，即使用他人作品，可以不经作品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的特殊情况，例如为科学、研究、辩论、批评和信息目的，从合法出版的作品原文和译文中进行正当引用，为说明目的，在期刊、广播和电视节目、培训性质的音频和视频记录中正当使用合法出版的作品及其摘录等。

（五）邻接权

《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第 3 章规定了邻接权。邻接权，又被称作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包含涉及舞台演出、表演、录音制品、无线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广播等的权利。邻接权的产生和行使，既不需要对作品进行登记，也不需要遵守特定形式要求。

邻接权的权利主体包括：表演者，包括演员、歌手、乐师等直接参与艺术表演的自然人；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声音首次录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广播组织：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传播节目的机构。

表演者权包括：人身权，如姓名标示权、表演完整性保护权；财产权，如许可或禁止他人录制、复制、广播其表演，并享有报酬请求权；表演者与制作者合同可约定权利范围，单独使用音像需另行授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包括：专有权，如复制、发行、出租录音制品，控制广播及网络传播；报酬权，如商业录音制品被广播或网络传播时，制作者与表演者共享报酬。

广播组织者权包括：控制权，如许可或禁止他人转播、录制、公开传播其广播内容。

邻接权也有保护期的限制。表演者的邻接权自首次演出之日起七十年内有效。录音制品制作者的邻接权，自首次发布录音制品之日起七十年内，或录音制品未发布自首次录音制作之日起七十年内有效。广播电台和有线电视台的邻接权自节目首次播出之日起七十年内有效。

（六）著作权与邻接权的保护

著作权与邻接权的保护由法院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确认权利；恢复权利被侵犯之前的原状；制止侵权行为或有侵权威胁的行为；赔偿

包括利润损失在内的损失；扣留因侵犯著作权和邻接权获得的利润；支付赔偿金额为法院裁定的 100-15000 个月核算指标之间，或是作品价值的两倍，或是作品使用权价值的两倍，使用权价值在可比较情况下由通常对作品合法使用所收取的费用确定。赔偿金额由法院确定，而不是赔偿损失或追偿收入。

但是，随着互联网行业发展日新月异，网络作为新时代的产物也为著作权的保护带来了新问题。因此，亦有观点提出，上述规定仍缺乏针对互联网版权的专门定义，且上述规定虽然涉及了民事救济措施，但未涵盖网络服务提供商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的责任界定。

³¹ Ansagan Aronov & Sara Idrisheva,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the Digital Age: the Case for Reform to Kazakhstan's Copyright Laws*, Access to Justice in Eastern Europe, Issue 7(4) November 2024, p.242-262.